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5) 合伙期限：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6)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执业资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

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09 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 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负责人乔久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3025692941。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共有合伙人 145 人、注册会计师 92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江苏分所共有合伙人 26 人、注册会计师 18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8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中兴华共承担 68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其中江苏分所为 15 家），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1）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不承担任何责任。（2）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审理。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次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	靳军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宇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0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世权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6

项目合伙人：靳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8-2005.11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项目经理
2005.12-2010.3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0.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合伙人、部门主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9-2011.12	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主任
2012.1-2014.1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5.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合伙人、部门副主任

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10-2012.07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项目助理
2012.08-2014.05	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2014.06-2015.0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项目助理
2015.05-2017.1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
2018.01-2019.07	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9.08-2020.03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0.06-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质控经理
------------	-----------------------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公司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166 万元（含税），其中 2020 年年报审计 9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 68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